

---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长工作细则

（本制度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）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的职责权利，使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，履行职责，承担义务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、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但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每届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长应提倡公开、民主讨论的文化，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，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，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。

第二条、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3、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4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

---

文件；

- 5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6、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及其委派机构报告；
- 7、审批董事会基金的各项开支；
- 8、董事会的委派机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条、董事长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四条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以委托或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五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：

- 1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
- 2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3、监事会提议时；
- 4、总经理提议时。

---

第六条、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长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七条、董事长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、董事长检查工作程序。

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，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，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，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，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，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。

第九条、本工作细则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施行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